

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（二）

（2019）禅管新光通字第 11 号

各位债权人：

关于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新光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【案号为（2019）粤 0604 破 12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，现债权审查工作出现如下情况：

一、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期间，有 36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，申报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9,187,431.91 元。

二、管理人暂缓确认的税款和社保费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3,866,257.68 元。

三、管理人依据《破产法》相关规定，对新光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封宁波、李云清、陈铭欣三人的工资作如下调整：

序号	姓名	裁决确认金额	调整后金额	特别说明
1	李云清	476,151.1	331,626.18	高出职工平均工资的 144,524.92 元作为普通债权
2	封宁波	718,080.43	377,656.52	高出职工平均工资的 340,423.91 元作为普通债权
3	陈铭钦	1,624,278.54	1,210,585.32	高出职工平均工资的 413,693.22 元作为普通债权

现管理人对上述补充申报的债权、暂缓确认的债权及未被确认为职工工资的债权进行审查后，作出如下债权审查结果：

本次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0,204,172.83 元，不确认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3,748,158.81 元（详见《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（二）》）。

债权人如对管理人上述债权审查结果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,请于2020年6月15日前就有异议部分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。

此致

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:

袁涛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



附:《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(二)》